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新吴光电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吴有限	指	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苏州新吴硝子科技有限公司”
逸新光电	指	苏州逸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吴研究院	指	苏州兴吴显示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岳阳兴吴	指	岳阳兴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吴香港	指	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吴新加坡	指	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逸新企管	指	苏州逸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吴光电员工持股平台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投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鼎创投	指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汇信立	指	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山产投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适用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第230Z0030号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第230Z4262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第230Z0552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GS Legal LLC 出具的关于新吴光电（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SSOT(SINGAPORE)PTE.LTD.）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吴光电香港国际有限公司（Shinwu Optronic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由邵禛、林惠、洪赵骏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600 个小时。

(三) 在调查工作中,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 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 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 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 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 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55 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根据《适用指引第 3 号》之规定，对于《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之

“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系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基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488.39万元、4,496.34万元、5,271.13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自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488.39万元、4,496.34万元、5,271.13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96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45,990 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754,010 元，本次发行

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496.34 万元、5,271.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74%和 13.8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询证函回复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确认的询证函回复、调查问卷、确认函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吴有限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新吴有限净资产 10,622.72 万元（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折合股本 5,400 万股，由新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玻璃制品、精密冲压件、机械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

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哲，实际控制人为吴哲、吴逸谦，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吴有限的设立”“新吴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影响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吴香港，为依照中国香港的有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在中国香港租赁和拥有财产（资产）以及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权利和资格，经营合法、合规。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和资质。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方的界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业竞争”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关于“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关于“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

2、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关于“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依法纳税的确认”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手续瑕疵，但前述瑕疵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岳阳兴吴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同时，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确认岳阳兴吴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相关处罚不会对岳阳兴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等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3、实际控制人吴哲先生存在 1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吴哲先生存在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份购回、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验，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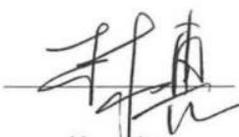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经办律师: 
林 惠

经办律师: 
洪赵骏